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李思儀

電話：07-7134000#5126

電子信箱：szule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1391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圖卡、相關教材連結網址 (46498679_11139118100A0C_ATTCH6.png、46498679_11139118100A0C_ATTCH7.png、46498679_11139118100A0C_ATTCH8.pdf)

主旨：政府自111年7月1日起推動「公費肺癌篩檢」，請貴單位協助宣傳篩檢訊息及鼓勵所轄符合篩檢資格之員工及家屬踴躍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肺癌已連續11年高居臺灣癌症死因首位，主要與晚期診斷致使肺癌個案存活率低有關，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1年7月1日開辦肺癌早期篩檢服務，提供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二年進行一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

- (一)具肺癌家族史：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經診斷為肺癌的民眾。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 (二)具重度吸菸史：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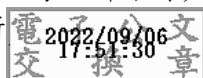


二、有意願接受篩檢民眾可逕洽本市13家公費肺癌篩檢服務醫院諮詢及預約排檢，最新服務醫院名單(陸續更新)可於國民健康署網頁(<https://reurl.cc/e0yGpx>)查詢。

三、檢附宣傳圖卡電子檔及各式教材(含多媒體影片)連結網址(如附件)供運用，請協助廣為周知並鼓勵所轄符合篩檢資格之員工及家屬踴躍受檢。

正本：第四類發行(衛生局、所除外)

副本：本市各區衛生所



裝

訂



線

